

青岛市政府采购

平度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二期) 项目建设第 2 包

采 购 人：平度市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青岛市招标中心

项目编号：PDCG2023002362

日 期：2023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1. 相关要求	34
2. 评分标准	3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8
2. 合格的投标人	38
3. 保密	3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9
5. 踏勘现场	39
6. 询问及答复	40
7. 偏离	40
8. 履约担保	4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10. 招标文件	4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12. 投标报价	4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17. 质疑	45
18. 投诉	4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8
1. 开标程序	48
2. 开标	48
3. 评标委员会	4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0

5. 资格审查.....	50
6. 评标.....	51
7. 澄清有关问题.....	5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4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4
11. 废标.....	5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5
13. 违法违规情形.....	55
14. 违规处理.....	5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9
1. 签订合同.....	59
2. 追加合同金额.....	60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60
4. 合同范本格式.....	60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度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二期）项目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7-25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DCG2023002362

项目名称：平度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二期）项目建设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1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720000.00 元，第二包 1243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1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720000.00 元，第二包 1243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预留项目合同总额的 8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项目合同总额的 45%的 70%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包，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7-25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379-2 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 B306B3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度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379号4号楼

联系方式: 0532-88365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青岛市招标中心

地址: 山东青岛市北山东路70锦绣大厦17层

联系方式: 0532-89639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玉静【qdzb wqk】

电话: 0532-8963997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文化和旅游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市招标中心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二期）项目建设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243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9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大喇叭管控系统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2人, 评审专家5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 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 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

		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扫描件。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3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凭证	电子文档	以截图或者拍照形式提交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自拟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6	预留意向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7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截图，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应具有应有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质量的缺陷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2.1 项目情况

2.1.1 项目概况

在平度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和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总体指导下，充分利用我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发和传输覆盖基础，综合考虑广播电视技术发展趋势，结合我市应急信息发布特点，建设平度市应急广播系统，通过无线调频、地面数字电视、有线数字电视、IPTV、融媒体发布渠道、应急广播大喇叭等多种方式面向城乡居民及时播发应急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信息权威、传递迅速、抗灾能力强的特点，满足“事前、事中、事后”不同阶段的信息发布需求。同时，适应媒体融合发展方向，推进新兴

媒体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反应快捷、安全可靠的平度市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目标，共同构建我市应急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平度市应急广播系统进行升级扩容，建设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加强应急广播平台的高可靠和高可用，同时深化乡村应急广播的终端部署。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1、在平度市应急广播平台增加大喇叭系统，便于对已有的终端和新建的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并且提升指挥人员远程指挥的能力，不再局限于地理位置处于平台机房，更加人性化，便捷化。

2、在平度市应急广播平台增加 CMS 管理系统和 Portal 系统，学习山东省内其他地市的优秀经验，使得应急广播系统终端可以作为一种便民服务，融入民众的日常生活中，此次增加的系统可以为民众提供自主选择媒资进行播放的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3、在平度市应急广播平台增加媒资共享系统，为下级应急广播平台提供共享的媒资库，下级平台用户可以通过访问媒资库，点播符合自己需求的媒资，丰富应急广播平时的科教宣传能力。

4、在平度市应急广播平台增加监管考核系统，监管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运行状态、播发状态、资源状态等，并进行日常考核，保证整套应急广播系统持续在高水平状态下运行，即使修正错误。

5、在中心村增加分控前端，中心村社区工作人员可以进行喊话和监听，更好利用部署的终端进行应急调度或日常宣传。

6、在市区和自然村部署应急广播终端，完善应急广播整个播发链路“最后一公里”的建设，使民众切实听到应急广播消息，提升人民群众保护自身财产及生命安全的几率。

2.2 建设依据

2.2.1 国家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4.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
5.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

6. 《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广电发〔2021〕37号
7. 《关于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中作用的意见》广电发〔2020〕80号
8.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20〕1号）
9. 《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广电发〔2017〕236号
10.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11. 《中波、短波广播发射台设计规范》（GYJ34-1988）
12. 《广播电视发射台自动化通用技术要求》（广发〔2011〕81号）
13. 《中波及调频、电视发射台微机实时控制规范》（GY/T113-9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6.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

2.2.2 山东省政策

1.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山东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3. 《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
5. 《山东省应急广播体系技术系统建设规划》鲁广电发〔2020〕108号
6. 《山东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鲁广电发〔2021〕15号
7.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效果评估制度（试行）》鲁广电发〔2021〕10号
8.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切实加强山东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9.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推进山东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0.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管理的通知》鲁广电发〔2022〕74号
14. 《关于推进青岛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文旅发〔2020〕64号）；
15.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青文旅广电字〔2022〕1号）。

2.2.3 技术标准

本项目建设方案中所列项目均参照以下标准：

- (1) GD/J 079—2018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 (2) GD/J 080—2018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 (3)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
- (4) GD/J 082—2018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 (5) GD/J 083—201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 (6) GD/J 084—2018 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7) GD/J 085—2018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8) GD/J 086—2018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9) 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0) GD/J 088—2018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 (11) 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
- (12) GY/T 5093-2020 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13)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14)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15) 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16) GY/T 337-2020 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17)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18) 《GY/T 352-2021 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19)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技术白皮书（2020版）》；

2.3 建设目标

在平度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和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总体指导下，充分利用我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发和传输覆盖基础，综合考虑广播电视技术发展趋势，在平度市应急广播系统一期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应急信息发布特点，进一步完善平度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并综合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等手段，形成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体系，提供覆盖城乡精准到达、多场景应用的平度特色应急广播服务。补充社区和村中的终端部署，扩大地区应急广播消息的覆盖范围，完成应急广播“最后一公里”的保障工作。最终实现平度市应急广播系统可以提升国家宣传思想文化、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等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全市城乡居民能够更好、更快、更精准地获得多样性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

2.4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B54B9FFD-10DB-4D1D-A776-520C0EA56C61

第二包招标清单

平度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

序号	系统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一、平度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扩容				
1	●大喇叭管控系统	1. 支持对广播设备新增, 修改, 删除, 查询操作。 2. 支持选择不同设备类型, 对不同类型的设备配置不同的参数。 3. 支持对广播设备的名称、区域、物理码、经纬度的修改、查询。 4. 支持通过直接在地图上点选来配置广播设备部署位置的经纬度。 5. 支持查看设备参数详细信息。	1	套
2	远程智慧值守APP	1. 带 20 个用户授权。 ■2. 广播任务统计: 支持以柱状图的方式展示相应区域某段时间的广播任务情况; 支持用户根据区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的选择查看不同级别的广播数量分布情况; 支持广播任务分状态统计, 支持统计广播任务总数、广播中任务数量、待执行广播任务数量、失败广播任务数量、完成广播任务数量。 ■3. 监测地图: 支持监测地图展示界面, 可在地图上直观展示下级平台、村村响、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实时状态; 支持选中相应资源, 在地图上展示出对应的资源图标; 点击资源图标可展示资源的经纬度、状态等详情; 点击 GIS 地图终端信息, 可导航到终端位置。 4. 资源管理: 支持资源管理功能, 按照区域或状态统计整体情况; 可分为平台列表、适配器列表、终端列表、台站列表、状态统计、救灾物资列表、资源回传列表、摄像头列表、服务器列表、扫码模块进行资源管理。 5. 平台列表: 显示平台信息, 包括平台名称、行政区域、资源标识符、联系人、联系电话、经纬度、状态信息。 6. 适配器列表: 显示适配器信息, 包括适配器名称、资源标识符、IP 地址、端口号、状态信息。 7. 终端列表: 信息终端信息, 包括终端名称、行政区域、终端类型、经纬度、资源标识符、同步时间、备忘。 8. 台站列表: 显示台站信息, 包括台站名称、台站类型、台站属地、资源标识符、经纬度、联系人、联系电话、覆盖半径信息。 9. 状态统计: 以柱状图的方式, 展示某区域平台、适配器和终端的数量及状态的分布情况, 用户可选择区域进行相应查询操作。 10. 资源回传列表: 显示资源名称、资源标识符、资源类型、资源状态、回传时间。	1	套
3	智慧运维系统	1. 用户管理: 支持分区域、分权限、分角色管理; 2. 设备管理: 支持设备配置与查询、告警与日志采集、设备升级等功能; 3. 告警管理: 支持设备实时告警、历史告警监测; 支持告警的统计分析; 支持告警的声音、短信、邮件发布; 4. 日志管理: 支持系统日志与操作日志的存储, 支持设备日志信息汇总; 5. 配置管理: 支持系统配置备份与还原功能, 可按任意时间点进行备份与还原; 6. 部署方式: 支持分布式部署, 各个功能组件的能力可平滑扩展; 7. 支持拓扑分组分级展示;	1	套

		8. 支持 Gis 地图关联; 9. 支持矢量图标和自由缩放; 10. 支持设备右键菜单自定义编辑;		
4	媒资注入子系统	■1. 支持下载内容的源文件地址支持 ftp、http 协议; 源文件类型支持 MP4、MP3、wav、ts、jpg、gif、png、txt 格式。 ■2. 支持文件上传, 断点续传等功能。 3. 支持远程媒资管理, 支持多路远程地址及负载均衡。 4. 直播录制支持 ts 输入, hls 点播存储。 ■5. 支持选择文本上传直接转语音, 也支持选择媒资库中的文本媒资转换为语音媒资, 支持 wav 格式输出, 支持预览。 ■6. 支持 UDP-TS (单播、组播)、RTP-TS、HTTP-TS、RTSP、RTMP、HLS、HTTP-FLV 多种输入格式。	1	套
5	媒资管理子系统	1. 媒资库及权限管理。 2. 媒资元数据管理。 3. 支持媒资标签管理, 多级标签管理。 4. 支持媒资的下载及预览功能。 5. 支持媒资检索功能。	1	套
6	节目编单子系统	1. 支持媒资库列表展示 2. 支持媒资下载, 解码 3. 支持接收推送节目单 4. 支持本地编单, 定时播放	1	套
7	媒资发布子系统	1. 支持栏目管理, 上下架, 节目推荐管理。 2. 支持文章模板编辑及文章编辑。 3. 支持文档预览。 ■4. 支持频道创建, 修改, 删除。频道支持三种类型: a. 轮播播发: 推流, 支持组播, 单播, 支持多路输出。 b. 终端播发: 压缩包通过 DTMB 广播下发到终端。 c. 下载文件: 下发节目单到终端, 终端自行下载文件播放。 ■5. 频道目录管理: 支持频道目录创建, 并将媒资加入目录中, 编单时使用频道目录中的媒资。 ■6. 节目单管理: 支持多屏节目编单排期。 7. 类型节目播发: 按照节目单本地推流输出, 支持 udp_ts, rtp_ts 输出。 8. 编单支持, 生成多日节目单并下发。 9. 支持播发地区管理及按照地区播发。	1	套
8	点播服务	1. 支持节目管理。 2. 支持点播权限设置。 3. 支持媒资检索功能。	1	套
9	存储服务	1. 点播 TS 及 m3u8 的存储。 2. 支持定时清理及设置清理规则。 3. 支持 raid0 存储。	1	套
10	媒资列表服务	1. 支持栏目查询, 栏目下媒资列表查询。 2. 支持用户扫码进入媒资列表页面。 3. 支持用户点播媒资并下发到当前音柱。	1	套

		9. 为减少噪音污染,要求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GB3096-2008 中最高级别 0 类噪音标准。 10. 为节能环保考虑, 要求设备最大功耗≤22W。要求设备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技术。		
2	调音台	不少于 4 个话筒/10 个线路输入(4 个单声道 +2 个立体声) 单旋钮压缩器 高级效果器 SPX 含 24 组预置效果器 24-bit/192kHz 2 进/2 出 USB 音频功能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XLR 平衡输出	1	台
3	无线话筒	无线麦克风一拖二话筒金属麦克风 U 段可调频麦克风, 一拖二 (两手持话筒) 包含 8 块电池、与调音台连接的音频线。 包含设备安装及调试。	1	套
4	台式会议话筒	使用电压 9-52V 幻象电源 输出阻抗 200Ω±30% 灵敏度-40dB±5dB 频率响应 40HZ-16KHZ 指向型: 单指向型 类型: 电容 包含: 06x6m 公母卡侬线*1、防风棉*1、7 号碱性电池*6 包含设备安装及调试。	1	台
5	音响	1. 材质: 木质; 2. 声道: 2.0; 3. 类型: 多媒体音箱; 4. 信噪比≥70dB 5. 分离度≥40dB	1	台
6	二氧化碳灭火器	有效喷射时间不小于 12s; 有效喷射距离不小于 2m; 不小于 5kg 罐装; 包含 2 个灭火器、一个箱子。	4	套
三、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				
1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满足《GD/J 083-201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要求 一、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要求 1、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 接口实现符合《GD/J 083-201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应急广播消息接收处理: 支持接收和解析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来的应急广播消息。 ■3、从完整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信息到适配器处理后发出应急信息的时间<1 秒。 二、基本功能要求 1、采用 19 英寸 1U 机架式设计, 插卡式结构, 具备不少于 6 个板卡插槽, 可配置不同的板卡。	1	套

- 2、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
- 3、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
- 4、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 5、具备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接口，支持主备 2+2 模式配置，单个千兆网口支持有效码率不低于 900Mbps。
- 6、单个千兆网口输入输出 UDP 端口支持不低于 256 个，支持单播和组播。
- 7、应急广播节目处理：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 8、应急广播指令处理：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 9、具备 RS232 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 10、备份功能：系统具有板卡备份、UDP 端口备份、节目备份。
- 11、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 12、告警功能：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 13、SNMP 网管：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支持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 14、网管与升级：设备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 15、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报警音量 ≥ 80 分贝。

■16、具备卫星信号接收能力，支持 4 路 DVB-S/S2 制式卫星信号的解调接收。

■17.保障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00000 小时。

三、地面数字电视功能要求

1、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地面数字电视的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

地面数字电视 TS 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处理，

输出应急广播 TS 流符合《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应急广播适配：支持字幕、图片、音频、音视频的应急广播功能。

3、应急广播表预览及分析：支持符合《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的应急

广播表预览功能，能够对下发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和应急广播内容表的详细字段定义进行本地预览查看，并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表分析。

4、具备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输出接口，支持 ASI 输出和 IP 输出。

5、支持应急广播表输出码率控制功能，应急广播表控制流输出码率可在 100-500kbps 之间设置。

6、ASI 输出和 IP 输出均支持 MPTS 与 SPTS，IP 接口支持 GbE 全双工输入和输出。

7、支持数字电视复用功能。

8、支持对符合 MPEG-2 标准的 TS 流进行处理，支持 204/188 包长设置。

9、支持数字电视 TS 流的 PSI/SI 表编辑、修改和插入功能。

10、支持 PID 的重新映射，支持对 PID 码流的过滤。

四、安全加密功能要求

		<p>1、内置符合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指令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符合《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p> <p>2、安全机制：内置安全模块，支持签名验签功能。</p> <p>3、具备对加载有国密算法保护的应急广播消息的签名验签功能；</p> <p>五、接口要求</p> <p>1、具备不少于 4 个千兆 IP 接口，接口类型：SFP。实配所需 SFP 模块。</p> <p>2、具备不少于 1 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p> <p>3、具备不少于 1 路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RJ45。</p> <p>4、具备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p> <p>5、具备不少于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p> <p>6、具备不少于 5 个 ASI 接口，每个接口均支持自定义输入或输出，接口类型：BNC。</p> <p>7、具备不少于 4 路卫星信号输入接口，接口类型：F 型。</p> <p>六、性能要求</p> <p>1、工作电压范围：AC:90V~260V。</p> <p>2、单路千兆 IP 网络接口输入输出能力：≥900Mbps。</p> <p>3、ASI 接口码率：≥200Mbps。</p> <p>4 ASI 接口反射损耗：≥17dB（5Mhz~270Mhz）。。</p>		
2	交换机	<p>1. 不少于 5 口千兆二层交换机，企业级交换器。</p> <p>2. 背板带宽≥19Gb，整机包转发率：≥7.42Mpps，包缓冲区：≥1M。</p> <p>3. 提供不少于 5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即插即用。</p>	1	台
四、便民应用（公园、广场）				
1	智能音柱	<p>一、功能要求</p> <p>1. 参数设置功能：支持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指令端口号；</p> <p>2. 远程广播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p> <p>3. 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TMB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p> <p>4. 远程控制功能（RDS）：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RDS 扫描频点设置；</p> <p>5. 远程控制功能（DTMB）：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TS 锁定频率设置；</p> <p>6. 远程控制功能（DVB-C）：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TS 锁定频率设置；</p> <p>7. 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p>	60	台

		<p>校准；支持 IP 终端网络参数设置；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终端证书更新指令；</p> <p>8.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p> <p>9.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p> <p>10.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p> <p>11. 信息通道：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 通道、DVB-C 通道；</p> <p>12. 模式切换：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可通过网管设置接收模式优先级。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p> <p>13. 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p> <p>14. 音频解码：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MP3、AAC、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p> <p>15.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全频域高保真扬声器；</p> <p>二、性能要求</p> <p>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4 V</p> <p>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p> <p>3. DTMB 接收频率范围：VHF 频段：167~223 MHz，UHF 频段：470~806</p> <p>4. 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p> <p>5. 信噪比：≥80 dB</p> <p>6. 频率响应（40Hz-20kHz）：±2 dB</p> <p>7. 音频总谐波失真（1kHz）：≤0.1%</p> <p>8. 音频位率：8~320 自适应</p> <p>9. 采样率：8~48 kHz</p> <p>10. 音频输出功率：≥25 W</p> <p>11. 待机功耗：≤4 W</p> <p>12. 工作温度：-40~70° C</p> <p>13. DTMB 接收灵敏度：≤32 dBuV；</p> <p>14. DVB-C 接收灵敏度：≤35 dBuV；</p> <p>15. FM 接收灵敏度：≤30 dBuV；</p> <p>三、接口要求</p> <p>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头，不少于 1 路输入，内置不少于 2 分配，配置不少于 2 个调谐器；</p> <p>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p> <p>3. 网络接口：RJ45；</p> <p>4. 串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串口，用于设备调试；</p> <p>5. USB 接口：不少于 1 路 USB 2.0 接口；</p>		
2	portal 公网服务授权	1. 授权实现音柱使用 portal 公网服务	60	套
3	电源	RVV3*1.5；包含施工、布线，相关辅材等。	39	米

	线		0	
4	安装调试与辅材	每终端安装、取电（包含三年电费）、与平台联合调试及相关辅材，包括抱箍、挂片、膨胀螺丝、屋外走线套管，固定线缆卡子，固定胶水等。	60	项

社区应急广播终端				
序号	系统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多模音柱	<p>一、功能要求</p> <p>1. 参数设置功能：支持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指令端口号；</p> <p>2. 远程广播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p> <p>3. 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TMB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p> <p>4. 远程控制功能（RDS）：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RDS 扫描频点设置；</p> <p>5. 远程控制功能（DTMB）：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TS 锁定频率设置；</p> <p>6. 远程控制功能（DVB-C）：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TS 锁定频率设置；</p> <p>7. 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 IP 终端网络参数设置；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终端证书更新指令；</p> <p>8.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p> <p>9.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p> <p>10.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p> <p>11. 信息通道：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 通道、DVB-C 通道；</p> <p>12. 模式切换：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可通过网管设置接收模式优先级。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p> <p>13. 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p>	140	台

		<p>14. 音频解码：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MP3、AAC、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p> <p>15.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全频域高保真扬声器；</p> <p>二、性能要求</p> <p>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0 V</p> <p>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p> <p>3. DTMB 接收频率范围：VHF 频段：167~223 MHz，UHF 频段：470~806</p> <p>4. 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p> <p>5. 信噪比：≥80 dB</p> <p>6. 频率响应（40Hz-20kHz）：±2 dB</p> <p>7. 音频总谐波失真（1kHz）：≤0.1%</p> <p>8. 音频位率：8~320 自适应</p> <p>9. 采样率：8~48 kHz</p> <p>10. 音频输出功率：≥25 W</p> <p>11. 待机功耗：≤4 W</p> <p>12. 工作温度：-40~70° C</p> <p>13. DVB-C 接收灵敏度：≤35 dBuV；</p> <p>14. FM 接收灵敏度：≤30 dBuV；</p> <p>三、接口要求</p> <p>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头，不少于 1 路输入，内置不少于 2 分配，配置不少于 2 个调谐器；</p> <p>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p> <p>3. 网络接口：RJ45；</p> <p>4. 串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串口，用于设备调试；</p> <p>5. USB 接口：不少于 1 路 USB 2.0 接口；</p>		
2	电源线	RVV3*1.5；包含施工、布线，相关辅材等。	903	米
3	安装调试及辅材	每终端安装、取电（包含三年电费）、与平台联合调试及相关辅材，包括抱箍、挂片、膨胀螺丝、屋外走线套管，固定线缆卡子，固定胶水等。	140	项

村级应急广播前端				
序号	系统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IP 话筒	<p>1.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p> <p>2.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p> <p>3. 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p> <p>4. 支持实时广播。</p> <p>5.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p> <p>6.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p> <p>7.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3.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p>	232	个

		<p>免提通话。</p> <p>8.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p> <p>9. 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10.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11. 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p> <p>12.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p>		
2	监听音箱	<p>1. 材质：木质。</p> <p>2. 声道：2.0。</p> <p>3. 类型：多媒体音箱。</p> <p>4. 理论功率：不低于高音：2×13W；低音：2×17W。</p> <p>5. 信噪比：≥85dBA。</p> <p>6. 灵敏度：PC：700±50mV；AUX：550±50mV。</p> <p>7. 频响范围：高音：3.3KHz-20KHz；低音：30Hz-3KHz。</p> <p>8. 音箱控制：侧调节、遥控器调节。</p> <p>9. 低音调节：支持。</p> <p>10. 接口：PC、AUX。</p> <p>11. 电源供电：线长 1.5m-2m。</p>	232	台
3	安装及辅材	每设备安装、与平台联合调试及相关辅材，包括膨胀螺丝、网络跳线，线槽，固定胶水等。	232	项

村级应急广播终端				
序号	系统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收扩机	<p>1. 远程广播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TMB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p> <p>2. 远程控制功能（RDS）：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RDS 扫描频点设置；</p> <p>3. 远程控制功能（DTMB）：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TS 锁定频率设置；</p> <p>4. 远程控制功能（DVB-C）：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TS 锁定频率设置；</p> <p>5. 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 IP 终端网络参数设置；支持回传周</p>	1185	台

		<p>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终端证书更新指令；</p> <p>6.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p> <p>7.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p> <p>8.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p> <p>9. 短路保护功能：被测设备输出接口短路时，具有保护功能；</p> <p>10.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p> <p>11. 信息通道：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 通道、DVB-C 通道；</p> <p>12. 模式切换：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可通过网管设置接收模式优先级。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p> <p>13. 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p> <p>14. 音频解码：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MP3、AAC、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p> <p>15. 音频输出：多模收扩机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叭；</p> <p>16. 升级功能：支持软件在线升级。支持通过 IP 升级、TS 升级、USB 升级、OTA 在线升级等升级方式；</p> <p>17.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p> <p>18. 优先级播出：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 广播消息级别和行政级别均相同，则按照通道优先级进行播放；5)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p> <p>19. 设备唤醒：县级平台或乡镇平台发布应急广播消息支持 FM、DTMB、DVB-C、IP 方式；</p> <p>20.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 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p> <p>21.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率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p> <p>22.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p> <p>23.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p> <p>24. 数据回传：具备 IP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p> <p>25. 防浪涌 $\geq 11500V$。</p>		
2	收扩机（含 4G 模块）	<p>1. 远程广播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TMB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 4G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p> <p>2. 远程控制功能（RDS）：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RDS 扫描频点设置；</p>	392	台

3. 远程控制功能（DTMB）：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TS 锁定频率设置；
4. 远程控制功能（DVB-C）：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TS 锁定频率设置；
5. 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 IP 终端网络参数设置；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终端证书更新指令；
6.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
7.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8.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9. 短路保护功能：被测设备输出接口短路时，具有保护功能；
10.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
11. 信息通道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 通道、DVB-C 通道、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2. 模式切换：支持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可通过网管设置接收模式优先级。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
13. 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
14. 音频解码：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MP3、AAC、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15. 音频输出：多模收扩机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叭；
16. 升级功能：支持软件在线升级。支持通过 IP 升级、TS 升级、USB 升级、OTA 在线升级等升级方式；
17.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8. 优先级播出：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 广播消息级别和行政级别均相同，则按照通道优先级进行播放；5)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
19. 设备唤醒：县级平台或乡镇平台发布应急广播消息支持 FM、DTMB、DVB-C、IP/4G 方式；
20.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 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
21.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放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22.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

		<p>务优先级：</p> <p>23.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p> <p>24. 数据回传：具备 IP、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p> <p>25. 防浪涌$\geq 11500V$。</p>		
3	高音喇叭	<p>（每个收扩机配两个）</p> <p>1. 额定功率：$\geq 25W$；</p> <p>2. 额定阻抗：$16\Omega \pm 15\%$ (or $4\Omega \pm 15\%$)；</p> <p>3. 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p> <p>4. 特性灵敏度级：$\geq 104dBm/w$（1KHz）；</p> <p>5. 谐波失真：$\leq 1.5\%$；</p> <p>6. 语言清晰度：≥ 0.8；</p> <p>7. 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塑料等，方形加厚设计；</p> <p>8. 采用专用抗低温、抗风固定架，采用四角固定方式。</p> <p>9. 具备良好的防风能力，满足抗风压能力十二级要求。</p>	3154	个
4	音频线	连接收扩机与高音喇叭，包括穿线、RVVSP2*1.0 线材。	1633 2	米
5	设备箱	400*300*200mm，空气开关 2P16A1 个，5 工位插座 1 个，设备支架含二合一防雷器。优质钢板镀锌喷塑，箱体厚度 0.4mm，配安装背板。	1577	个
6	电源线	RVV3*1.5；包含施工、穿线，相关辅材等。	6397 7	米
7	网线	护套材料：聚乙烯(PE)；颜色：黑色；类别：户外型双绞线五类以上；绝缘层：PE、PE；包含施工，相关辅材等。	1067 8	米
8	挂电表	部分取电点位需重新挂电表，包括电表、安装及相关辅材。	12	台
9	安装调试及辅材	每终端安装、热镀锌横杆（喇叭与线杆连接固定使用）、取电、与平台联合调试及相关辅材，包括抱箍、挂片、膨胀螺丝、网络跳线、屋外走线套管，固定线缆卡子，固定胶水等。	1577	项
10	已建广播系统对接	包括广播系统平台、前端喇叭、音柱等设备与平度市级广播平台对接，建设后确保整体广播系统正常运行。	1	项
11	应急广播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p>1、提供不少于 2 名专业的运维人员，3 年的驻场值守保障工作，为应急广播安全播出和应急保障服务等工作。</p> <p>2、驻场运维人员 7x24 小时全天候保障，为应急广播安全播出和应急保障服务，负责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定期对应急广播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状态的监控，终端在线率统计上报，对市级系统平台、台站系统、市直接入部门设备进行检查，对重点事件进行记录，对安全事件的产生原因进行判断和解决，定期对应急广播平台服务器进行数据备份、网络安全漏洞的扫描监控、信源的主备设备切换演练，及时发现问题，保证核心设备的安全可靠。</p>	1	项
12	软件验收测评费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要根据山东省广播电视局要求，完成软件测评，并出具检测报告。	1	项
13	★兼容性承诺	投标人所投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与山东省应急广播平台、青岛市应急广播平台、平度市应急广播平台进行兼容对接，满足省局、市局对本地的广播的接入需求，并做兼容性承	1	项

		诺。上述平台接口为标准接口，符合《GD/J 083-201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	--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10%，一年后付合同价的 20%，两年后付合同价的 20%，三年后付合同价的 20%，四年后付清余款，根据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包含极端特殊灾害情况下的应急演练验收）。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4.3 软件部署完成后需进行山东省广播电视局软件测评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4 所供设备试运行 10 天后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无质量问题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4.5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3.4.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3.4.5.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4.5.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3.4.5.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3.4.5.5 验收需经过省市有关部门验收。

3.4.6 本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必须至少满足的要求。

但是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技术方案以及实际需要，自行额外增加设备或软件，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因成交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有不足或缺陷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成交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弥补，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项目费用。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硬件质保及软件免费更新升级为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售后服务：硬件质保及软件免费更新升级为 3 年。

3.6.2 维护范围：所有设备及其他产生的所有费用。

在此期间内，要求成交投标人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若货物使用出现损坏，投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更换及修补破损部位，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保修期后的费用按报价中材料的单价计算，免收人工费，仅收材料成本费。

3.6.3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4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7 供货渠道

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合作投标人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人业绩	6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两项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承担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

				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8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清单配置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清单配置参数，得 8 分。
		正偏离	2	技术参数响应每出现一条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负偏离	0	技术参数响应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 分，扣完基础分为止。
	应急安全保障能力	6	为保障应急广播安全播出，投标人所投应急广播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和安全集成方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3 分，每提供一个三级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产品服务实力	5	为保障多模收扩机终端、多模音柱终端能稳定、安全接收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消息，投标人所投多模收扩机和多模音柱的制造商应具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服务认证证书，一级证书得 5 分，二级及以下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4	基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及延续性，投标人或应急广播核心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项目实施能力，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团队，拟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中：（1）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2）项目团队中每有一人获得“广播影视编播技术”高级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3）项目团队每有一人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专业级（安全软件和安全集成方向）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电子文档等）	
	技术方案	10	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软件架构、系统界面设计，整体上具有实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可靠性的得 5 分，系统软件架构、系统界面设计完整，有一定的实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可靠性的得 3 分，有系统软件架构、系统界面设计但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部署集成方案和系统拓扑图描述清晰、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系统部署集成方案和系统拓扑图描述较清晰、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3 分，有系统部署集成方案和系统拓扑图描述但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先进性	9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产品技术发明成果等知识产权证明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应急广播产品技术发明专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注：提供已授权、有效期的含“应急广播”字样的产品技术发明专利（非外观和实用新型），原件彩		

			色扫描件。
	设备可靠性	12	为保证广播系统、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投标人所投的软件系统、设备应具备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所投软件产品、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招标需求的参数中，标注“■”的条款内容每有一处满足得1分，最高得12分。注：投标人必须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指标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指标条款的国家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维护响应计划、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方面打分。1、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快，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得4分；2、服务内容一般，故障、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偏长，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2分；3、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瑕疵，承诺的服务水平低得1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

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 纪律和监督；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

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

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

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

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

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

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_%,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提交形式: _____, 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54B9FFD-10DB-4D1D-A776-520C0EA56C61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3、资格证书（如有）；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预留意向承诺书(见附件14)；
- 16、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4:

预留意向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项目名称）项目。若我公司中标，就预留部分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预留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_____ %（不低于8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占本项目合同总额的45%的 _____ %（不低于70%）。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地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说明								
问题意见								
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组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大喇叭管控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2	货物名称: 远程智慧值守APP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3	货物名称: 智慧运维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4	货物名称: 媒资注入子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5	货物名称: 媒资管理子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6	货物名称: 节目编单子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7	货物名称: 媒资发布子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8	货物名称: 点播服务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9	货物名称: 存储服务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10	货物名称: 媒资列表服务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11	货物名称: 监管考核系统-运行状态监测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12	货物名称: 监管考核系统-播发状态监测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13	货物名称: 监管考核系统-资源监管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14	货物名称: 监管考核系统-应急演练监管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15	货物名称: 监管考核系统-日常考核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16	货物名称: 交换机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台	否
17	货物名称: 调音台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台	否
18	货物名称: 无线话筒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19	货物名称: 台式会议话筒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台	否
20	货物名称: 音响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台	否
21	货物名称: 二氧化碳灭火器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4	套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2	货物名称: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套	否
23	货物名称: 交换机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台	否
24	货物名称: 智能音柱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60	台	否
25	货物名称: portal公网服务授权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60	套	否
26	货物名称: 电源线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390	米	否
27	货物名称: 安装调试与辅材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60	项	否
28	货物名称: 多模音柱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40	台	否
29	货物名称: 电源线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903	米	否
30	货物名称: 安装调试及辅材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40	项	否
31	货物名称: IP话筒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232	个	否
32	货物名称: 监听音箱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232	台	否
33	货物名称: 安装及辅材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232	项	否
34	货物名称: 收扩机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185	台	否
35	货物名称: 收扩机(含4G模块)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392	台	否
36	货物名称: 高音喇叭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3154	个	否
37	货物名称: 音频线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6332	米	否
38	货物名称: 设备箱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577	个	否
39	货物名称: 电源线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63977	米	否
40	货物名称: 网线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0678	米	否
41	货物名称: 挂电表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2	台	否
42	货物名称: 安装调试及辅材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577	项	否

采购明细表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3	货物名称: 已建广播系统对接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项	否
44	货物名称: 应急广播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项	否
45	货物名称: 软件验收测评费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项	否
46	货物名称: ★兼容性承诺 重要参数: 详见附件 备注:	1	项	否